新光產物保險

※請填寫紅色框線內資料

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

附件：☐行照影本. ☐駕照影本

被保險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BST 3[illegible] 車牌 行駛里程：	聯絡電話：

1.毀損報廢賠款
2.代車費用賠款 (請提供被保險人存摺帳號影本) 匯款帳號：_____ 銀行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駕 駛 人：劉淑琪	身分證字號 A223607082	61年10月13日生	聯絡電話：0935200131

與被保險人關係：☐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 ☐血親親屬. ☐姻親親屬. ☐兄弟姊妹. ☐朋友 ☐負責人. ☐負責人家屬. ☐受僱者. ☐租用被保險車輛. ☐其他(請說明)_____

☑本國 ☐男性 ☐已婚 ☐外國 ☑女性 ☐未婚

地 址：☑同駕照. 縣 市鄉 鎮區 自北市內湖 內湖 路 一 段 629 巷 12 弄 街 11 號 4 樓之	E-mail：

《事故情形簡述》

事故時間：115年06月10日11時00分	事故地點：(1)新北(市)中和区建康路130號B1停車場 (2)國道____號

☐警方現場處理. ☐事後警方報案（備案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無警處理. ☐新光 0800 現場處理.

警方單位： 分局. 交通隊. 派出所/分駐所. 處理警員： 電話：( )

事故型態：(可複選)

☐不明受損. ☑自撞毀損. ☐變換車道. ☐逆向行駛. ☐追撞前車. ☐遭後車追撞. ☐停車場事故. ☐路邊停放被撞.
☐路口碰撞. ☐涉嫌號誌. ☐停等紅燈. ☐閃紅燈. ☐閃黃燈. ☐開啟車門. ☐撞路邊車輛. ☐拋擲物/墜落物
☐碰撞機車. ☐碰撞行人. ☐碰撞腳踏車. ☐迴轉碰撞. ☐倒車碰撞. ☐自摔受傷. ☐翻覆傾覆. ☐第三人非善意行為
☐其他.事故原因簡述說明：出停車位不慎擦撞牆柱。

對及方傷車者	車牌	駕駛人姓名	電話(手機)	傷(死)者姓名	電話(手機)	傷勢
				☐同左.		
				☐同左.		

☐傷 ☐死：☐保車駕駛人. ☐本車乘客____人.☐對方車駕駛人.☐對方車乘客____人.☐車外人____人.

非人車損失：☐招牌.☐遮雨棚.☐電線桿. ☐電燈桿.☐其它____聯絡人____電話(手機)

☐簡訊通知經手人員（需要時請勾選）姓名： 手機號碼：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告知書》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告知作業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illegible] 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您的理賠申請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病歷、醫療或與事故經過相關的查證等資料，均為評估理賠義務之履行、辦理再保險或風險評估等執行保險業務目的之用。

本公司僅會蒐集因上述業務所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執行業務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公司及上傳產壽險公會建立查詢系統，本公司的業務委外廠商、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處理及利用。

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本。若您的個人資料有誤或記載不完全，您可以書面通知補充或更正，但依法您應為適當的理由說明；若尚有其他[illegible]時，您也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須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若您選擇不同意[illegible]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遲延或無法提供對您的照顧[illegible]給付。

[illegible]：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illegible]ance.com.tw/），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789-999 免付費專線。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illegible]，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illegible]：本申請書所填寫各項均為真實情形，否則自願放棄保險還之一切權利。

委任事項：本人同意委任 貴公司（理賠人員）就本事故，依法應對第三人之財物損失負責賠償時，得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全權處理第三人財物損失之和解事宜，惟涉及人員傷亡時，則不在本[illegible]內。

SIGN HERE SIGN HERE

理賠單位收件戳章

被保險人簽章： 駕駛人簽章：劉淑琪 日期： 年 月 日

理賠經辦：

公司大小章 駕駛

111. 11 版

汽 車 險 賠 款 收 據 暨 同 意 書

賠案編號：＿＿＿＿＿＿＿＿＿＿　保單號碼：＿＿＿＿＿＿＿＿＿＿

本被保險人所有　　號車於民國　年　月　日發生肇事，貴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扣除自負額後，理賠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上述賠款：☐由本被保險人如數領訖

☐被保險人同意下述領款人領訖＿＿＿＿＿＿＿＿

2. 賠款計新臺幣：＿＿＿＿＿＿＿＿＿＿

☐由本被保險人如數領訖

☐被保險人同意下述領款人領訖＿＿＿＿＿＿＿＿

經由貴公司如數賠付，本案已告圓滿結束，且對本案絕不再作任何賠償請求並放棄一切追訴之權，特此聲明。

此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簽章：＿＿＿＿＿＿（蓋章）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日期：　年　月　日

.....

茲 收 到　　賠案編號：

新臺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係投保　　號車輛，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肇事之汽車保險理賠款，業已領訖無訛。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領款人簽章：＿＿＿＿＿＿（蓋章）　住址：＿＿＿＿＿＿

此據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日期：　年　月　日

.....

汽車險賠款匯款(開票)申請書（請提供存摺影本）

敬啟者：向貴公司投保之保單號碼：　　賠案號碼：

發生保險給付，請惠予☐開票.☐撥匯下列行庫存款戶為荷。

此致　　受款人簽章：＿＿＿＿＿＿（蓋章）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年　月　日

受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請務必填寫)	匯款帳戶〈限受款人〉		
銀行 分行	存款帳號	金　額	$　元
通訊住址	市/縣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樓		

說明：
1.保單號碼、案號由本公司人員填寫。
2.存戶帳號、住址等由受款人填寫。

手機號碼	

新光產物保險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6條第2項、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目的：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

（二）人身保險（〇〇一）。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

1、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通報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2、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3、依法令執行請求本公司提供資料之公務機關。

除法令規定本公司必須進行之通報作業、提供資料予公務機關或上述因本公司營運作業所需合作之關係企業或廠商外，本公司不會在未獲得您的同意下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第三方。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illegible]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illegible]（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您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給付。

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http://www.skinsurance.com.tw，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公司 0800-005-588 免付費專線。

被保險人/駕駛人/受告知人_簽名：

蓋章

劉淑琪

公司大小章＋駕駛

B附件2-2

105.09.19修訂

劉淑琪 小姐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63巷19弄20號
電話:2226-8621#211林小姐
235
行動: 0935200131

賓航實士－中和廠
Tel：(02)2222-5666

估 價 單

Numbex: 0 WipNo: 15 / 60611

BST3263 WIK2060411R116605 C180

41978 254915V0170415 許志維

17/03/2026 38183 10/04/2023

	OPERATION/TEXT			TIME/QTY	M.RATE/PRCE		PI/CS	TOTAL	
N	98173101 前部保險槓外蓋 塗抹局部面漆和 特效塗漆			0.90			A2	2571.0	S
N	98134001 已安裝車身部件兩層噴漆的準備工 作 進行			1.40			A2	4000.0	S
N	98261701 對右側前翼子板噴漆，等級 3 金屬漆/標準漆 (雙層噴漆)			1.00			A2	2857.0	S
N	98137001 準備工作 進行 (1個部件已安 裝) 金屬/單色 (中間層噴漆)			1.80			A2	5143.0	S
U	PAINTS 塗裝物料費			1.00			A2	14571.0	S
R	88110201 拆卸/安裝整個前保險桿			0.80			A2	2286.0	S
R	88110502 整個前保險桿分解/組裝，根據 診斷更新零件 (保險桿已拆下)			1.30			A2	3714.0	S
E	54101101 快速診斷			0.20			A2	571.0	S
E	54099201 對控制單元 .... 設碼 (快速測試後)			0.10			A2	286.0	S
N	98102501 準備噴漆時的外部清潔 進行			0.50			A2	1429.0	S
Z	SUN 右前保桿維修			1.00			A2	2500.0	S
M	MA000 991 36 04	30013703	CUPPED BLIND RIVET	18.0	113.00	EACH	0 % A2	2034.	S

△ 0013C000144911
△ 陳述明
△ 高小丁 行政 黃曉瑄

Parts	2,034.00	S	5.00	41962	2098	Net	41962.00
Surcharge	0.00					V.A.T.	2098.00
Labour	39,928.00					Total	44060.00
Sublet	0.00					Paid	0.00
Menus	0.00					Owing	44060.00

SIGN HERE

台灣實士技術經銷商
TEL:2222-5666
FAX:2225-2468

客戶簽章 劉淑琪